

桃園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 第 58 期桃園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

■ ■ ■ 目 次 ■ ■ ■

壹、前言	損害賠償案件為例
貳、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二、民事庭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法庭潑水事件之反思
一、突發狀況之處理：愛滋病被告的怒火	肆、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二、有感觸的案例分享	一、賭場搜索案
三、其他學習感想-法庭的溝通技巧是一門藝術	二、詐欺水房搜索案
參、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三、桃園地檢署立案審查中心學習心得
一、民事庭常見案例類型之處理-以車禍	伍、結論

壹、前言

桃園院檢學習師資完善，院方與檢方兼任導師的歷練各有所長、也待過不同的院檢，讓我們得以更廣泛多元的吸收到不同面向的經驗，兼任導師常會就其檢察及民事專業，不時為我們補充最新或常見的法律問題暨實務見解、辦案須知及技巧與時事議題等資料，例如各類民事案件訴訟費用之核定、辦理民

事案件常見疏漏、闡明權行使之時機、分割共有物案件處理須知、裁判書或訴訟過程中當事人資料隱匿應行注意事項、重大案件之處理流程等。此外，兼任導師亦會邀請具有特殊經歷之學長姊，與我們進行主題式的經驗分享，例如邀請曾於開庭時遭當事人潑水之民事庭法官分享法庭緊急狀況之處理心得、邀請曾將股別起死回生之刑事庭法官與我們分享運作新股之經驗等，讓我們收



穫滿滿！整體而言，週報座談正如同實習階段充實生活的縮影，各種知識源源不絕的流入，而我們也盡力的創造各式水源支脈以匯入實務知識的洪流中，期許自我歷經此階段的寶貴實習經驗，可以逐漸成為司法實務溪流上激盪著的閃耀著的小水珠。

貳、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突發狀況之處理：愛滋病被告的怒火

在刑庭會遇到各種被告失控之情形，像是其他庭有發生過被告聽到法官最後諭知還押時，被告就跑出法庭大喊：「我不要回去。」以下就我所遇到的案例與大家分享審判長、受命法官如何立即之處理之：

（一）突發狀況之發生

本件刑事案件進行審理程序中，被告在告訴人陳述意見時，聽到告訴人說：「我們養了他一輩子，他竟然…」，被告聽到告訴人所說的話，就情緒激動打斷告訴人說話、辱罵告訴人，並同時站起來往應訊台方向走，衣服一掀把插在自己肚子上的胃管拔出來往桌子上甩，胃管裡面之液體噴濺到檢察官與通譯。

（二）審判長當下之處理

在被告打斷、辱罵告訴人過程

中，審判長先以言語告誡要求被告坐下，並告知其當庭辱罵告訴人已妨害法庭秩序。但被告無視告誡，而其當下拔胃管的動作很快無法即時制止，審判長立即諭知暫休庭，請告訴人先行離開，如有其他意見要陳述可以具狀陳述，讓兩方隔離，避免被告看到告訴人又有情緒過激之行為。並將被告剛才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記明筆錄，除了做為量刑的參考，也可以提醒之後閱卷的法官如被告遇到告訴人可能有這種情緒激動的情形發生，以事前作防範，這件被告後來看到告訴人離開有情緒穩定並坐回被告席，此時告知被告已構成妨害法庭秩序，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

另外審判長提醒我如遇到個案情節重大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法庭秩序者可能要負相關刑事責任。

（三）受命法官事前之防範

因本件被告患有愛滋病，此為法定傳染病，又據告訴人證述過去被告曾有自殺過，因此，受命法官在審理單上註記被告患有愛滋病，請加強戒護，以

避免其有自殘、傳染給他人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愛滋病、肺結核患者則有訂定具體防護措施之規定可供參考¹。舉例言之，因法警需要近距離戒護病犯，如事前有先作提醒使其得注意並安撫其情緒，以免產生自殘或攻擊執勤人員之情事，必要時得使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若有自殘情形發生時，要特別清理並依醫療廢棄物之方式處理。針對患有愛滋病犯人，執勤法警除配戴防護器具，應另行增加防咬手套並注意於囚車或羈押候審室為必要之隔離防護，避免與病犯身體傷口之接觸。開庭結束時，接觸之部位應儘速作必要之消毒，並請庭務員進行法庭之消毒。

二、有感觸的案例分享

（一）科技法庭與公開審理原則的搭配：酒後的心聲

被告是一位酗酒的中年男子，因



不滿母親嘮叨，加上飲酒後情緒控管不佳，與母親發生口角，家人勸阻無效，因而報警。警方據報到場後，被告仍持續吵鬧不休，於員警了解情況的過程中，被告對員警出言不遜，並以髒話辱罵執行職務中的員警，便被警方以現行犯逮捕，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收到本案後，指導老師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勘驗員警身上配備之秘錄器所錄得的影像²。勘驗過程中，透過科技法庭的投影幕，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及在場旁聽的學生、民眾等，都同時觀看此段影像。被告見到

¹ 臺灣高等法院防護法定傳染病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各種傳染病之防護措施：法警近距離戒護病犯時，須注意自身及公眾安全，隨時注意安撫其情緒，以免產生自殘或攻擊執勤人員之情事，必要時得使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若有自殘情形發生時，應特別清理並依醫療廢棄物之方式處理。（一）愛滋病：執勤法警除配戴防護器具，應另行增加防咬手套並注意於囚車或羈押候審室為必要之隔離防護，避免與病犯身體傷口之接觸。開庭結束時，接觸之部位應儘速作必要之消毒。（二）開放性肺結核病或其他可能經由空氣傳播之疾病：1. 收受提、還押票時，於開庭前一日聯絡監所，確認無誤後另派專車，單獨提訊。2. 開庭當日派專人專車前往提解，攜帶口罩、手套等裝備，並提供N95口罩予人犯全程配戴，為落實隔離防護，拘留於專車上等候庭訊不進入羈押候審室，並立即通報安排於法定傳染病專用法庭開庭，提解法警則在專車戒護。因人犯於院區停留過久恐有增傳染之危險，請書記官請示法官優先審理，以利儘速解還；對新收之人犯，亦同。3. 如抵監所提解時方告知有新增病患時，亦應及時通報法警室並啟動防護機制。4. 法警室於該人犯開庭前15分鐘聯絡庭務員，關閉空調系統，並打開門窗，保持空氣流通。口罩、手套等個人防護器具，由庭務員交予在庭之所有人員佩戴。5. 庭畢後請庭務員進行法庭之消毒。（三）患有上述（一）（二）疾病及有其他重大感染事件發生時，相關人員除必要措施外，並請疾病管制單位協助處理。」

² 刑事訴訟法第277條：「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大家都「在線觀賞」自己酒後失態的言行，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也了解到自己確實有在員警執行職務的過程中，以髒話辱罵員警，因此，看到一半，被告就表示願意認罪，希望不要再觀看。隨後便記載被告認罪的陳述，並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問被告是否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同意，且願捨棄就審期間，當次庭期就接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將此案審理完畢，定期宣判，節省了司法資源。

人們總是缺乏面對自己錯誤的勇氣，而不斷地想盡辦法找藉口掩飾自己的過錯。然而，在公開審理的過程中，藉由科技法庭的協助，將真相公開在陽光下，便能喚醒良知，讓人再無顧忌（既然大家都知道了，那我也沒有什麼好隱瞞的了），而能夠鼓起勇氣面對自己的錯誤，了解自己的行為對國家、社會、他人所造成的傷害，幡然悔悟，誠心接受國家的處罰，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二）少年案件常見類型：初戀愛情酸甘甜／說分手之後

本案少年被移送的事實是於某日放學晚自習結束後，在教室內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行為，但少年堅稱是合意性



交。少年事件中，常見強制性交或合意性交的案件，但強制性交與合意性交有很大的區別，而且無法排除被害人於家長知情後，迫於壓力，而改稱係強制性交的可能性，從而須審慎認定。勵馨基金會的新聞稿即指出：「在兩小無猜的案例中，普遍存在女性是被害人的迷思，多數女方家長都認為自己女兒是被害人，甚至要求小孩做偽證，說雙方不是合意性交，讓小孩既不想違背父母，又不想害對方留案底，最後造成親子關係破裂及親密關係的陰影³。」。

從警詢筆錄中，發現本案曾經學

³ http://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YYaB32aBTLaB31aBYPaB39&Class1=aBMVaB32，最後瀏覽日期：108年3月3日。

校性平會調查，故指導老師於審理單批示向學校函調學校性平會相關資料。另因本案少年與被害人是同校同學，故指導老師將調查程序分成兩天，分別傳喚被害人與少年，避免二人同日缺席，使其他同學有議論的話題，又生紛擾。

程序方面，移送書的所犯法條欄記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事實欄卻記載有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形，此時可能是所犯法條記載錯誤，仍有構成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能，故應為少年指定輔佐人⁴，以維護少年權益。被害人方面，則須注意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接受法院訊問⁵。又於筆錄之簽名欄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係按捺指印，社工人員則簽署代號，均不簽真實姓名，以保密其身分。

本案經調查：①當時性交地點在教室內，距離門口僅 1 至 2 步，縱然門有上鎖，也可以從教室內部開啟，但被害人未開門對外求援。②性交行為結束後，被害人就由在校門口等候的家長接送回家，期間均未向其家長告知或求助。③事發後，被害人仍與少年交往一段期間，在少年提分手後，此案始因故

曝光。④學校調查過程中，被害人及家長均曾簽名表示本案為學生基於合意所產生的行為。調查後，以言詞裁定進行審理程序，並基於以上幾點，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認定少年係觸犯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時，以保護處分代替刑事處分，故稱為非行，而非犯罪，立法精神重在保護優先，非以報應少年或施以刑罰為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核心，即在於對於非行少年選擇何種最適當的保護處分以矯治其性格，使之得以健全成長。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保護處分計有訓誡，並得予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 4 種；附屬之處分則有禁戒及治療。哪種保護處分最適合少年，必須考慮保護處分內容與少年個人人格特質等因素，以及哪種處分，最能達到調整少年之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的目的。但在選擇順序上，少年法院還是將開放式處遇，如訓誡、保護管束列為優先，非必要不選擇封閉隔離式之感化教育處分。因為如果犯錯少年留在家庭中，在較自由、開放環境下，就能經由

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⁵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自律、自省改正原來偏差性格，就不考慮隔離式之感化教育，以免目前因為我國感化教育處所採隔離方式，而剝奪少年與一般通常社會青少年相同學習之機會，並可能造成將來少年再社會化之困難。

本案中，少年在校成績優異，生活規律，也沒有其他不良行為，基於對性的好奇而有本次非行，故指導老師裁定訓誡之保護處分。宣示後，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表示不想再上法院，造成學業困擾，不會對此保護處分提起抗告，而願捨棄抗告，法官即請其於筆錄上簽名，然法官同時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仍有抗告權，故無法排除仍須應訴的可能性，少年及家長則表示了解。

少年事件與一般的刑事案件，在處理上有相當大的差異。不僅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素行、非行全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也要以嚴謹的程序調查事實，程序中也須注意少年的名譽、身心狀況等，在過程與結果，均做出對少年最適宜的處置，以求其回歸正軌。

三、其他學習感想 - 法庭的溝通技巧是一門藝術

訴訟本具有對立之訟爭性，除程序判決外，原則上皆會對被告下一有罪與否的認定。而雖然法律是門專業，溝通則是一門藝術，在以言詞審理為原則之審判庭上，司法處理的都是人與人間之糾紛，因此如何懇切且有效地與當事

人溝通，讓當事人信服，是一門很重要的功課。

同樣的判決結果，但是透過訴訟過程中的溝通與司法教育，將可能澄清當事人對審判過程的誤會，進而弭平人民與司法間的鴻溝，增益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例如，指導老師即提點，在有調解可能的案件，可以儘量安排調解，即便調解不成立，也可以增加雙方的對話機會與互信，使審判過程更加順暢。另外，在調解與和解成立的案件中，指導老師也會耐心地與告訴人和被告解釋和解筆錄的內容，並讓當事人充分了解自己所擁有的權利及所做出的讓步，使告訴人及被告知悉：不論他們做出何種選擇，法院皆予以尊重，始成立和解／調解。

如在證據確鑿的案件中，被告不願認罪，可能是源於對法律的不瞭解，此時法官宜於開庭時多些耐心，解釋法律，例如某一竊盜案件，被告認為自己是光明正大地取走他人之物，甚至還留了電話讓告訴人找到他，因此不算竊盜罪。指導老師訊問時，則先確定被告取走他人之物後有自己持續使用，堪認被告具備不法所有意圖，後即曉諭被告，竊盜罪的處罰的重點是破壞他人持有關係並建立自己持有關係，因此不是偷偷摸摸才會成立竊盜罪，光明正大地取走他人之物，也屬於法律要處罰的竊



盜行為，被告至此才心服認罪。

另外，有些被告不願意認罪，則是存有僥倖心態，此時在依卷證可信被告為有罪之情況下，可以適度開示心證，讓被告了解若真有犯罪，狡辯對其並非有利，以免增其射倖心態，以為法院可以輕易誣騙，經上開心證的適當開示，讓被告了解法院形成判斷的過程，多數被告會願意服氣法院的認定，坦承犯行且表示願意悔改，如此亦提升了司法的威信。

參、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民事庭常見案例類型之處理 - 以車禍損害賠償案件為例

審理車禍損害賠償案件時，無論原告是否有提出相關資料，均應函詢承辦之警局，調閱事故處理卷宗，以供後續審理時使用，如車禍發生當時之筆錄、現場圖、勘驗監視器或送鑑定等（如為附民案件，可調閱刑事卷；然如案件送上訴，則較難調卷，仍可向警局函調）。

而在損害賠償請求之金額計算上，則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加以討論。在慰撫金方面，因法官皆會調取兩造稅務資料，並在判決中加以引用，引用之方式或可將兩造所得寫入判決中，至於若是財產則可記載有幾筆即可，因若記

載太詳細，而判決又會上網公開，將對當事人隱私有所侵害。至有多數請求權人時，可先認定被告總共應賠償之總數，再分配給各請求權人，避免無限上綱。

請求車損部分，有下列幾點應注意：

1. 附民之範圍，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之規定，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故常見之車禍案件，刑事部分若為過失傷害，附民時請求車損即不得允許，然若被告不爭執，民庭亦命繳費，則是否即可認為該不合法業經補正？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59 號判決意旨，似肯認若已命補費，為保護原告起訴之利益，應認為該瑕疵已補正，法院仍應為實體判決。
2. 計算維修車輛費用時，應計算零件部分之折舊，故若當事人所提之估價單未將工資及零件分別列為 2 個項目做計算，則應請當事人補正，以利計算零件之折舊。如當事人認為再次開立維修單據太麻煩，或認為全部折舊沒有差別時，亦可闡明後將全部維修費用折舊。
3. 折舊之計算方式，須先計算車輛之出廠時間至車禍發生時之時間（出廠時間可請原告提供駕駛之行照或自行調閱車輛資料），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事故發生日未滿 1 月之期



間以 1 月計。例如車輛 105 年 11 月出廠，106 年 8 月 5 日發生事故，車輛使用期間為 10 個月。確定出廠時間後，依財政部賦稅署所頒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在一般自小客車，折舊時間為 5 年，折舊後之殘值最少為原價 10 分之 1，故如發現受損車輛車齡大於 5 年，則可直接將零件費之殘值認定為 10 分之 1。

4. 如原告並非車輛所有人，此時須提出受讓車輛所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證明，否則不可請求車損之維修費。在保險公司為原告之情況，依保險公司之作業流程，在起訴時即會提出；然如原告為自然人，則須注意是否提出，如未提出，應命原告補正。
5. 如有因車禍而受傷，可請領強制責任險理賠，故須詢問原告是否領取責任險，領取數額為何，並提供領取單據，如原告記憶不清楚，可詢問申請理賠之保險公司為何，自行函詢該保險公司理賠之數額。

請求失能損害部分，原告若表明不願送鑑定，希冀法院自行判斷即可，若依卷證資料無法判定是否有失能損害，法院是否能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判定因無法舉證即無失能損害？兼導分享或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審

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惟在數額酌定上，因無鑑定報告作為參酌因素，如何酌定是一問題。另有見解認為或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以當事人不願預納鑑定費為由，視為合議停止訴訟程序。又若當事人申請法律扶助獲得准許，法院亦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過程中遇須送鑑定之項目，當事人表明因已獲得訴訟救助故請法院代墊鑑定費用，法院是否須代墊？依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2、6 條，鑑定費用屬於訴訟費用，可由受委任律師向法扶申請該筆費用，無須由法院代墊鑑定費用。

請求扶養費部分，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7 條訂有明文，而配偶依照民法第 1116 條之規定，受撫養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則配偶是否須以無謀生能力為限？學說、實務上之見解不一，此會涉及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另有關霍夫曼係數計算方式，以甲子死亡，乙父請求扶養費為例，若乙父現年 55 歲，退休 65 歲，平均壽命 75 歲為例，不能逕以霍夫曼係數 10 計算，而係應以 20 係數再扣除 10 係數以資計算。且若乙尚有丙子及丁子，則乙父僅得向被告請求甲子原應負擔之 3 分之 1 之扶養費。

在撰擬此類判決時，通常會涉及金額之計算，此時可將金額記載清楚，而非僅是寫出計算之總額並於其後將算式列出，以計算 2 天之看護費用為例，若總金額為 4400 元，計算式誤載為 22000 元 $\times 2$ ，若未載明看護費用一天之金額為多少，當事人或可爭執依計算式結果總額應為 44000 元，然若判決有載明看護費用一天金額若為 2200 元，則即可以該算式係誤載為由而更正。又因計算錯誤致某項金額必須更正，連帶主文之總額亦必須做更正時，因主文更正與兩造權益關係重大，若一造聲請更正，待更正裁定下來，他造又對之提抗告，於此程序中上訴期間仍繼續進行，若是最後裁定確定駁回更正之聲請，通常已逾上訴期間，對當事人有所不利，故可建議當事人於聲請更正同時，亦提上訴，法院方面可先不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待該更正裁定確定後，再將當事人之上訴做處理。

此類案件其他應注意事項為，若當事人請求的金額項目顯不合理，例如請求被害人死亡後的工作損失，建議律師跟當事人溝通此部分請求並無法律上依據，避免當事人期望過高，爾後收到判決落差過大；在車禍等涉及醫療費用、財物損失者，原告可能多次調整聲明數額，故補費裁定可以不用太快下，待原告請求大致確定之後始為之，可以

避免多次調整訴訟標的價額的勞費。

另在車禍損害賠償案件中，當事人多會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案件），此時在刑事庭時須注意，若當事人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一定要確認是否有將附民起訴狀送達於他造，這攸關附民案件請求利息之起算時點，蓋若刑事案件審理時間很長，待刑事判決後欲將附民案件裁移至民庭時，始發現附民案件未合法送達，將對原告有所不利，故須特別注意。當事人於刑庭提起附民案件，刑庭若認一部不合法，則該部分應以判決駁回之，然若刑庭不察，而將案件全部裁定移送至民庭，則就該不合法附民部分應曉諭原告撤回後再追加，並於筆錄中記載「原告應於 7 日內補繳裁判費若干元，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如此即可不另為補費裁定。

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前段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若當事人於刑事案件第二審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時，則由相對之二審法院管轄（在一般案件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在簡上案件為地方法院合議庭），案號則會用民事通常一審之案號形式。有管轄權之民事庭收到附民案件後，應先注意附帶民事起訴狀有無註記「縱受無罪判決亦請移民庭」，否則會有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而駁回起訴的可能。如收案



時發現，而刑事部分尚未判決者，或許亦可適時請原告補正，以免刑事判決後原告已罹於侵權行為時效。而審理上，則需查詢被告是否在監。若被告在監，囑託送達須問被告是否願意出庭表示意見。若被告願意出庭，可提解其到庭，提解費用，法院應先裁定命原告繳納提解費；如原告未依限繳納時，可發函（或有以裁定命繳納方式為之）限期命被告繳納提解費；如兩造均未繳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視為合意停止訴訟，逾 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起訴；如於前揭停止訴訟期間，被告出監者，則該停止訴訟事由已消滅，應發函續定庭期並告知兩造前揭事由已消滅。至於原告在監押時，原告自己出庭之提解費應先裁定命原告繳納，如原告未依限繳納，之後作法同上所述。

最後，附帶民事判決中主文關於諭知訴訟費用部分，有些判決會因附民不須繳交裁判費，而不在主文諭知，僅在理由說明，惟在附民中亦有可能有鑑定費或有請求車損而徵收裁判費等費用，為避免漏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建議還是在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二、民事庭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 - 法庭潑水事件之反思

（一）案件經過

在桃園學習期間的 107 年 7 月 9

日，桃園簡易庭發生了劉男對法官潑水、辱罵，後遭逮捕之事件。本次事件發生前，葉法官已承審過數件劉男之案件，故劉男心中已對葉法官多所埋怨，並且多次對葉法官聲請迴避，然迴避之聲請亦均因不合法令而遭駁回。當日葉法官開庭時，欲先就訴訟程序詢問兩造意見，劉男便立刻起身質疑葉法官枉法裁判，葉法官先嘗試勸阻劉男，並告知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違反法庭秩序之刑罰。惟劉男仍不停止，繼續質疑葉法官不是包青天，沒有資格在台上審理案件、收取陳律師賄賂云云。此時劉男之友人亦起身質疑葉法官態度不佳，後劉男便持水瓶朝葉法官潑水。葉法官起身閃避，並安撫劉男情緒，劉男更走至法庭門口，要外面的人進來看恐龍法官，劉男事先聯繫好之記者便進入法庭觀看。劉男走至通譯之位置旁，與葉法官繼續爭執，法警雖已在法庭內，但僅站在劉男身旁，亦未阻止劉男之做為。葉法官因認為如此離去有失法院之公信，不欲離開法庭，故仍在場，同時聯繫員警至法庭逮捕劉男。俟警方到場後，葉法官再指揮員警以妨礙公務之現行犯逮捕劉男。

（二）桃園地院後續之安全措施

1. 民眾進入法院時，如有攜帶液體，會要民眾喝一口，避免開庭時潑灑具危險性之液體。

2. 高風險開庭預報機制：對於過去有記錄曾經發生衝突案件或容易情緒激動之當事人，會特別派法警來站庭，避免突發狀況。

（三）如何處理此類開庭突發情況？

1. 當事人尚未有明顯之情緒反應：應避免直接和當事人對立，例如當事人提出法律上顯然不成立或明顯悖於事實之主張時，不宜直接由法官表達，以避免當事人認為法院不公而升高情緒。可在當事人陳述後，詢問對造之意見以指摘當事人之錯誤。
2. 當事人已有情緒反應：如當事人已有情緒而難以安撫，此時應避免與當事人爭執、互罵，以避免嗣後遭質疑開庭態度，亦無助於爭端之解決。此時，可考慮使用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之規定，先要求當事人保持秩序，並記明於筆錄，如當事人仍然無法控制，始可以違法法庭秩序罪將其逮捕。再者，如不欲以逮捕當事人之方式繼續升高衝突，則可諭知暫休庭，待當事人情緒緩和後再開庭；如當事人仍然情緒激動，亦可改定新庭期。

（四）現行制度之改進

1. 司法官之教育：現行司法官之養成教育與分發後法官學院之在職教育，似均未觸及此類法庭突發狀

況，或僅止於講座之個人經驗分享。學院或可考慮蒐集相關案例，與歷來之處置方式，做成系統性之突發狀況應對方式、流程以供參考。另外亦可考慮以實境演練之方式，挑選較有代表性之法庭突發狀況，給予學員演練，使學員在未來分發後遭遇相似情形時，不至於太過手足無措。

2. 法警之教育：由葉法官之案例情形可知，法警對於當事人之情緒反應，並無法有效的應對，對衝突較高，當事人如有具體之暴力行為，可能反應不及，然法警在何時，可使用何等程度之強制力，似較無明確之規定，可能因此導致法警亦不敢妄動。此方面或許可在法院組織法上修正，並且加強法警之教育訓練，能在當事人有暴力行為時，予以壓制。
3. 妨礙法庭秩序罪之運用：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雖規定妨礙法庭秩序罪，然以該條文搜尋全國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僅 43 件，有罪者亦僅 20 件。足見實務上法官多不欲使用此條文；縱使使用，其他法官亦有半數以上不支持。然法院雖不應與人民對立，然對於經常違反法庭秩序，屢勸不聽；然又未達強暴脅迫程度之當事人，使法院有得以維持



秩序之工具仍屬必要。上級審法院對此或可統一見解，確立妨礙法庭秩序罪之使用時機；司法院亦應在有法官使用妨礙法庭秩序罪時，予以支持，使此規定能實際發揮功能。

4. 濫訴案件之處理：在此類案件中，可知當事人通常已是法院常客，一再的提告、上訴、再審、聲請、抗告，除製造法院不少訴訟資源浪費外，亦使該當事人不滿漸次累積，而容易引發衝突。而在民事案件，因當事人濫訴至多僅損失金錢，故對於法院之指揮與法庭秩序，亦較不在意，更可能導致當事人選擇以激烈之方式表達情緒。司法院對此類濫訴情形，宜研議在民事訴訟法上之修正以茲因應。

肆、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賭場搜索案

參與桃園地檢署教育訓練時，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教育訓練課程是「賭場搜索案」，本案發生於民國 106 年間，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賭場搜索槍枝案，承辦檢察官為讓學習司法官見習搜索行動，故親自帶隊前往賭場搜索。本次搜索行動是針對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槍枝等罪嫌，故此次搜索時具有一定危險

性，應先由司法警察控制場面後，方由檢察官、學習司法官進入搜索處所。而承辦檢察官帶隊搜索前，應先行做好本案勤前說明，第一，本案實施任務說明及提示，可在現場圖上或以沙盤推演方式實施，內容包含出勤的交通工具，車輛的優先順序、搜索的時間、路線、受搜索之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及我方的佈署與處置、所需支援警力、救護車待命位置、行進路線等規劃整備事宜，若有必要將現場嚴加封鎖者，應設立封鎖線。第二，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應避免讓新聞媒體事前知悉並派駐記者到場渲染偵查過程及結果，故需和同行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學習司法官說明偵查不公開的原因及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向新聞媒體說明中，應視現場狀況，於封鎖區外之安全地段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採訪區，供媒體記者使用，另應指定新聞發言人，統一發言，並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度說明圍捕進行之程序及經過。第三，本案涉及違法持有槍枝搜索，較一般搜索、扣押無危險性之物證而言，對人身安全較具危險，故搜索前應叮囑第一線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查應勤裝備是否攜帶備齊，堪用程序應合於規定，並隨時確保自身及同仁生命、身體之安全。第四，此次搜索係涉及被搜索人之憲法上財產權、人民行動

自由權、名譽權、隱私權，於搜索時僅需要求到場之人配合搜索，若未遇有抵抗者無須行使強制力，避免逾越必要之程度。第五，司法警察於搜索時，除先行控制場面外，並需配置部分警力封鎖得出入之逃生通道，包含大門門口、屋內有窗戶、密室之處，避免犯罪嫌疑人的逃亡及跳樓自殺之慮。第六，搜索扣押證物時，一律錄音及錄影，並將所扣得之物讓受搜索之人確認後簽名，避免受搜索處所有財物遺失時而誣指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第七，搜索時應縝密勘驗蒐證，以研判、蒐集犯罪嫌疑人的數目、來去路線，可能遺留之物證、痕跡，俾發掘相關線索及作為偵審法辦之依據。第八，搜索程序終了後，仍應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名譽、隱私權，避免媒體、人民公審的情況發生，需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勤前教育後，承辦檢察官帶隊到達現場，先由司法警察進入賭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賭場人員出示搜索票，請到場之人配合公務執勤，並配置部分警力封鎖得出入之逃生通道，當時向承辦檢察官報請指揮偵辦之司法警察官第一時間衝進廚房搜索，並於廚房冰箱上頭雜物堆翻找出一把用塑膠袋層層包裹的手槍，打開塑膠袋後，發現裡頭改造手槍及彈匣、子彈屬「分離」的情況，讓承辦檢察官心中存疑，按理說賭場準備槍枝目的為「防搶」，怎會

將未組合之槍枝藏於冰箱上，倘若遭遇他人搶劫，立即組裝槍枝恐怕緩不濟急。再者，當時報請承辦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司法警察官第一時間搜索的地點不是賭桌、賭場負責人，而係衝往廚房假意搜索後，於冰箱上頭雜物堆翻找出一把用塑膠袋層層包裹的手槍，像是事前預謀好，將槍枝擺放於冰箱上等承辦檢察官來搜索的，此時並發現現場負責人已不在現場，在司法警察層層把關下，能隨意離開現場者，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司法警察故意放走他。當時承辦檢察官避免打草驚蛇而不動聲色，將扣得之槍枝除聲請鑑定是否具有殺傷力外，並針對裝置子彈之彈夾處、槍枝擊發處送驗指紋。報告結果顯示上開槍枝未驗有指紋反應，故承辦檢察官旋即指揮調查局偵辦此案件，並於此案中監聽到當時報請承辦檢察官指揮偵辦搜索賭場之司法警察官涉嫌勾結黑道分子栽槍、經營賭場、藉勢勒索、詐賭及洩密等犯行，偵辦此案之調查人員遂開始搜集涉犯本案之相關資料，並過濾篩選取得與本案相關可用資料，於證據蒐集齊全並確認須搜索物品及地址後，由承辦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並由調查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出動逾 80 名調查官，同步搜索某警分局、案關嫌疑人住居所共 16 處，當場查扣本票、賭具等相關犯罪證物 1 批，並同時約談涉犯本案之



犯罪嫌疑人共 15 人，嗣承辦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該名司法警察，法院亦核准檢察官之聲請，最後法院為有罪判決。

二、詐欺水房搜索案

搜索乃係對於人民之憲法權利影響甚大之強制處分，自應謹慎、依法為之，然前往搜索時，現場狀況甚多，未必如事先所想像順利，是以宜多問、多累積搜索之經驗，當有所助益。學習期間參與之專案搜索，係關於某疑似為詐欺水房處之搜索，並有參與後續訊問、聲押過程，獲益良多。搜索當日早晨，先於分局進行勤前教育，由專案之承辦檢察官及分局人員就稍後之搜索行動之流程及重點加以報告，看見當時現場人員均係十分謹慎、嚴肅的態度嚴陣以待，在旁學習的我們也開始感到緊張。懷著戒慎的心情，前往該搜索地點，待現場控制後，於當日下午在檢察官老師及警察之帶領之下進入現場，現場為兩棟相連之透天厝，空間十分寬敞，房間數量不少，其中一棟外觀類似洗車廠，進入屋內後可觀察到屋內有大量之現金、點鈔機等，另有一處則有數部電腦以及大量之 U 盾、銀聯卡等金融卡，現場並有數名當時在屋內之人。

在檢察官老師以及分局警察之說明下，學習到一般詐欺集團之結構，可分為機房、水房以及車手，機房之搜索重點例如對話之記錄、大量之電話等，

水房則係款項匯入之處，可能會有帳冊等記錄，車手則係將款項提領出之人。而本次搜索之地點，由於現場有點鈔機、大量銀聯卡及現金等，可能較接近水房之特徵。進入搜索現場後，首要重點在於控制現場人、物之位置，除避免有滅證等情形外，也必須極力避免現場人員因逃避追緝而自樓頂躍下等狀況而出現傷亡，日前也曾出現因逃避查緝而在檢警前往搜索時攜帶錢財等物品跳出屋外等事件，此點必須極為慎重。因次在搜索之前，即宜對現場之環境、有多少對外出入口、可能近初之路線及方法、可能出現之人員等資訊事前有所瞭解，雖然人員雖較不易確認，但可透過確認某幾部常出入之車輛等方法進一步掌握。此外需注意的是，為確保數位鑑識證據不被更動刪除，須保持電腦之電源持續供給，然須斷去網路連線，而如係有連接雲端硬碟之情形，如斷網路可能無法再登入，宜先保存證據後再斷網路。

控制現場人物之狀況及位置後，須儘速確認清點現場現金及貴重物品之數量，以免日後產生爭議，當時現場之作法係，在嫌疑人面前，由 1 名刑警現場清點金額及貴重物品數量，並請嫌疑人確認無訛，同時由另 1 名刑警持續就清點過程錄影、照相。除搜得物品及清點過程進行錄影照相時，亦可就疑似水房之環境及大量之 U 盾照相存證，此

等相片可附於卷內，有利於日後之偵辦及事實查證。

而當日晚間就在對犯罪嫌疑人共約 8 人進行複訊，係由負責該專案之檢察官老師及同組之檢察官 5 名同時進行，首先檢察官老師們先就警詢筆錄部分內容進行討論，現場並有刑警協助，擬定各嫌疑人就其於組織之地位及警詢供述內容之不同訊問重點，而訊問時，由於本件辯稱重點係稱並非詐欺、而係從事博奕金流，則逐一就現場扣得證據訊問、訊問為何從事博彩但現場證據之金額多有零頭而與博奕之常態不同等問題，並訊問扣得數位證據之帳冊內所謂水庫、入金、出金所指為何等，並就犯嫌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之人，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

從本次經驗中學習到，在一次搜索行動中，檢警均須投入許多時間及人力事先調查、事先準備，而為在當日能達到蒐集、保存證據之目的，且盡可能減少侵害、避免意外、有效偵辦犯罪，實需有更多之通盤考量以及應變之能力，也必須對於社會上之互動、交易習慣、犯罪模式、科技發展等等趨勢有所瞭解、保持敏感度，方能預先充分規劃，遇到意料之外的情況時，也能隨機應變，做出更好的處理。

三、桃園地檢署立案審查中心學習心得

在桃園地檢署學習，各檢察官每月均輪分大量案件，跟在指導老師身旁學習的我們也備感沉重，對於司法工作者面臨龐大壓力現狀與緊湊工作步調，惟有兢兢業業的辦理好手上每件案件，才能讓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公益代表人腳色能夠發揮。桃園地檢署轄區廣大，除有復興區山巒連綿起伏，亦有濱海之大園、觀音、新屋等區，幅員可謂遼闊，轄內更有桃園國際機場承載國內外旅客出入及貨運業務，也因此桃園地檢署之案件量大質重，除一般常見竊盜、詐欺及酒後駕車等犯罪之外，特別有海關常見走私、運毒及違反動植物檢疫法等案件，惟除了上述犯罪類型，仍有許多假性財產犯罪及濫訴的案件，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使檢察官殫精竭慮於偵辦此等案件，削弱了真正需要細緻偵查案件的能量。

因此，立案審查中心為司改國是會議防杜濫訴之具體方案，桃園、新北、臺中及橋頭地檢署均經法務部指定為試辦地檢署，正式試辦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調動日止，為期一年，桃園地檢署於 7 月即開始先行試辦，透過立案審查機制，藉由制度層面的改革，遏止濫訴、簡化程序，集中偵查能量以達成細緻偵查之目標。規劃由經驗豐富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的審查中心以實行立案審



查，茲以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時之心得敘述如下：

（一）運作模式

由主任檢察官 1 股、檢察官 2 股、檢察事務官 5 股及書記官組成，107 年 10 月以後，各股件數：主任檢察官股 110 件、檢察官股各 120 件，共 240 件、檢察事務官股各 90 件，共 450 件。預計每月吸收新案 800 件。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承辦案件均自行開庭、結案，不交辦事務官，以免排擠其他偵查股交辦資源。

（二）案件類型：

包含下列案件類型：(1) 常見財產犯罪（詐欺、侵占、背信等），經書面審查認為適當由審查中心辦理者。

(2) 他案簽結：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3) 其他適當之案情簡易案件。(4) 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而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之案件。

不包含案件類型：法定刑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無期徒刑或死刑案件、被告羈押中案件、檢察官指揮偵辦中案件、速偵案件、毒偵案件；

（三）效益分析：

審查中心吸收新案 800 件（即不含偵緝、調偵、毒偵、速偵、他簽偵），一般偵查股平均每股少分 13.21 件，審查中心處理案件力求有效處理濫訴案件，降低一般偵查股遭職業陳情人騷擾之風險，減少上開案件對於偵查資源之浪費，更避免部分檢察官犧牲自己未交辦案件給檢察事務官，造成業務負擔過大，亦解決新任檢察官首年不得交辦檢察事務官之業務困境。

（四）案件繫屬於法院所生問題

因審查中心力求結案快速，許多案件以不開庭為原則，案件情節複雜才會開庭，故結案書類之撰寫，往往未經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告、證人，僅以被告及證人之警詢筆錄、警察移送書內證據，即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導致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品質不一，以下敘述審查中心送審案件於刑事庭、刑事簡易庭所發生之問題：

1. 如車禍過失傷害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通常會讓被告與告訴人進行調解，若雙方調解成立撤回告訴後即可結案，惟於審查中心處理時未排

調解庭，讓很多有機會在偵查中就調解成立案件，遲至法院審理時才能以調解方式解決，似與司法機關應迅速替人民定分止爭之成立宗旨有違。

2. 如被告僅接受過司法警察詢問而被告冒名他人，司法警察透過指紋鑑定分析雖可於日後發現被告冒名應訊，惟移送至地檢署進入審查中心後，許多案情簡易之案件，很容易在案發不到2月就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結案，因法院辦理簡易案件以不開庭為原則，很容易發生審判對象與實際被告不同之情事。
3. 司法警察相較於檢察官因欠缺強制處分權，對於不配合到警察局或派出所之犯罪嫌疑人無強制其到場之權力，犯罪嫌疑人甲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是甲、乙2人共同犯案，犯罪嫌疑人乙於警方合法通知未到案說明，警方僅以甲之單一指訴即移送甲、乙2人共犯本案，審查中心又未開庭訊問甲、乙2人而僅以警詢筆錄就提起公訴，似未充分保障被告乙訴訟防禦權。
4. 因證人於司法警察詢問時，該未經具結之證詞，屬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而為傳聞證據，復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令其具結，審查中心即提起公訴，案件送審至法院後

被告之辯護人經常會爭執證人警詢指訴欠缺證據能力。

伍、結論

實習階段最深刻的體會，應該是同一個事實，每個人的陳述都不一樣，而且當事人也不常說實話，若沒有指導老師的指引，常常會不小心掉入當事人謊言的陷阱，或是雙方糾葛的泥淖中。

例如在一被告持水果刀刺傷告訴人案例，被告雖然始終認罪，但於審理階段時，不斷重複敘述其於案發當下，是一如往常地在晚間休息時間削水果吃東西，剛好看到告訴人經過，想到昨日與告訴人所生衝突，一時氣憤難耐，始臨時起意拿起手中水果刀刺傷告訴人。但此事為告訴人所否認，指稱公司並沒有晚間休息時間，事發當下被告也沒有在吃東西，並認為被告是預謀犯案。若僅從紙本了解案情，被告在警詢時曾承認預謀，在偵訊時亦自承因為跟告訴人有口角衝突所以從家中帶水果刀刺告訴人，在審理時才一再重複陳述當下是在吃東西、為何公司可以吃東西等等，說的煞有其事，讓我在閱卷時有點相信被告是臨時起意犯案。結果勘驗現場光碟後才發現，被告案發當下根本沒有在切水果吃東西。而雖然臨時起意抑或預謀犯案，並非本案重要爭點，但仍為量刑



上參考事項，在發現該事實後，不免有被欺騙之羞辱感，更深感到依據證據裁判原則之重要性，莫怪指導老師常常跟當事人說：「你主張的是這樣沒錯，但法院不能只憑你說的就相信你，必須要有證據法院才能採為事實基礎。」實在是非常有道理。

於是，在被當事人所述「騙」了幾次後，逐漸感受到趨吉避凶、犯後飾罪乃是人之天性，人會為自己找各種理由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並且隱藏對自己

不利的事實，再加上個人主觀因素會影響對於他人以及世界的認知，因此供述證據並不可信，如何保持公正的心證，依據證據判斷事實，而不被被告或證人所述牽引，真的是一門很重要的功課。並且，事實的真相永遠只存在案發的那一刻，在案發之後，無論再如何盡力描繪與陳述，也難以還原完整的全貌。而司法審判者只能盡力以現有的證據為經，合理的推斷為緯，一步一步地編織出法庭上所還原的合理真實。